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A股於2010年8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內容，及章程細則的若干相關條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及七。

2. 本集團註冊資本之變動

(a) 本公司

於2010年8月3日，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A股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包括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2年2月28日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以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700,000,000股A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資本化的方式，向於2012年3月1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A股持有人，按每10股當時已發行A股轉增為10股新A股的基準，轉增700,000,000股A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至人民幣1,400,000,000元，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組成。緊隨本次增資擴股後，每名A股持有人所持有的股數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比維持不變。本次增資擴股下轉增之A股於2012年3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流通。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就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而言)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2至3頁所載的實體(華軒投資除外)。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 鄭煤機綜機

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的註冊資本於2011年5月5日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鄭煤機西伯利亞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於2011年6月2日成立，其投資總額為200,000美元，其中100,000美元(相當於商務部簽發的相關外商投資證書所示其註冊資本的金額)已繳足並由本公司出資。

• 鄭煤機鑄鍛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鑄鍛於2011年11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全部繳足。有關鄭煤機鑄鍛股本架構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1年成立鄭煤機鑄鍛」一節。

• 鄭煤機香港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香港於2012年11月8日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7.5百萬美元，分為7.5百萬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全部發行予本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繳付股款。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以下載列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成員除外)：

- 鄭煤機綜機

鄭州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鄭煤機綜機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1.11%股本權益。

- 鄭煤機長壁機械

上海萬友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是鄭煤機長壁機械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

- 鄭煤機舜立機械

淮南礦業是鄭煤機舜立機械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7.40%股本權益。

- 鄭煤機潞安新疆

潞新煤化工是鄭煤機潞安新疆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

- 鄭煤機鑄鍛

鄭州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鄭煤機鑄鍛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4.73%股本權益。

4. 於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1年9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若干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批准：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並未終止且對我們而言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龍煤集團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17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龍煤集團已同意就成立鄭龍合資企業各自注資人民幣38.0百萬元；及
- (b)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2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根據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淮南礦業集團供應本集團所生產煤礦採掘設備，以及本集團將不時向淮南礦業集團採購或經淮南礦業集團採購原料及配件。

有關董事、管理層和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有或擬訂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協議除外）。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對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2.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及代表董事及監事作出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董事及監事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收本公司應付之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a) 稅項

遺產稅

董事已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知會，現時並無施加遺產稅責任的中國法律負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被徵收重大遺產稅。

(b)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而個別或整體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另有披露者除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信息。

(d)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8日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時，我們有39名發起人，包括河南省國資委、12家企業及26名個別人士。該等發起人包括我們五位董事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和王新瑩先生，及我們的兩位監事丁輝先生和倪和平先生。

(e)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非以現金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給予（視情況而定）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f)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